规划设计与古树名木保护探讨

万文博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摘　要：本文论述了规划设计在古树名木保护重要作用，并通过具体建设项目探讨研究保护古树名木的过程和处理措施，提出了古树名木保护的一般原则和现实重要意义。

关键词：古树名木；生态保护；绿水青山；最美乡愁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4.11.091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各地政府部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均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在古树名木保护方面相继出台法律法规等进行保护。

古树名木由于存世年代久远或品种稀缺，它是自然的宝贵财富，是生态保护中重要的关键一环，也是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根据《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1]。

保护好古树名木，就是保护好当地的文化遗产，也是经济蓬勃发展的标志。作为设计工作者，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如何做好城市建设并做好生态保护，做好名树古木保护，是每一个建筑师应该思考和关注的问题。

一、吴洲邻里中心商业及学校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片区西南部吴洲村，北邻上铅快速路，南至园上路，东邻振兴路。项目总用地面积460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257.37平方米，新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3.8亿元。

上饶市属中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湿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裕、无霜期长，植物生产茂盛。基地现状用地范围内西部有几座小山丘，地势较高，东部和中部为耕地，地势较低。建设用地范围内仅有极少量居民。基地内马眼河穿过，景观资源优良，场地内有山丘和耕地。

其中2#地块规划设计为幼儿园及小学，设计已经完成初步规划方案设计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场地内有三棵樟树正位于规划设计的小学教学综合楼位置上。三棵樟树成三角形分布，位于基地南侧靠近园上路，其中1号樟树位于综合楼北侧外墙，2号樟树位于综合楼正中心，3号樟树位于综合楼东侧外墙上，如果按照原规划方案设计实施，樟树生长地将妨碍建筑物建设。

现场勘查，樟树树形优美，巍峨挺拔，树冠相叠，枝干虬曲苍劲，青苔披覆，犹如黑黑地缠满了岁月的皱纹，更显沧桑和年代久远感。经过专家现场调研与鉴定，要求按照名树古木进行保护。

发现问题后，现场曾经提出多种方案。方案一：樟树原地保护，1号、3号樟树靠近外墙部分建筑局部避让，2号樟树位置建筑预留天井保留樟树，本方案优点是对原规划设计改动比较小，方案重新报批报审较容易，本方案缺点，因建筑物距离樟树比较近，《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包括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根据此规定建筑物无法正常施工，无法保证樟树生长及存活安全；方案二：樟树原地保护，项目用地内规划建筑全部重新调整，严格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执行，本方案优点是樟树原地保护，易存活且不妨碍后续施工，缺点是原规划方案彻底推翻，重新规划设计；方案三：樟树迁移出本项目基地，进行异地保护，本方案的优点是原规划设计方案不用调整，无须重新报批报审，节约项目建设周期，缺点是樟树迁移，特别是面对这百年古树，迁移过程中起树、运输、栽种难免对樟树造成损伤，没有成熟经验能确保迁移古樟树成活，前期与林木主管部门沟通中了解到必须要保证迁移后的古樟树成活，迁移后5年内不允许古樟树出现枯萎、死亡等现象，否则追究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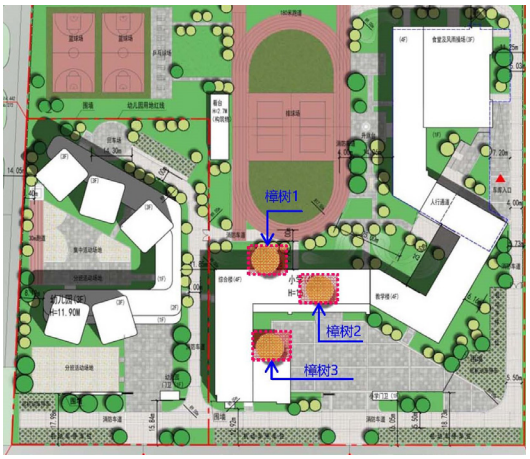
篮球场
篮球场
乒乓球场
园道
幼儿园用地红线
排球场
食堂及风雨操场(3F)
(4F)
(3F)
(3F)
(3

图 2 专家现场勘查调研樟树（古树名木）

避让，或者避让成本过高、迁移方案可行，迁移技术成熟、迁移费用已经落实。虽然本项目幼儿园及小学为民生重点工程，选址无法避让名树古木位置，可以申请迁移保护，但是迁移保护涉及古树成活率低，不利于古树保护，经过现场勘查调研，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后，放弃方案三。本着对古树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从最优保护古树角度出发，决定采用方案一或方案二，经过比较，决定采用方案二，确保樟树成活，调整设计方案，在建筑布局上避开古树位置，将原设计教学楼位置调整为入口绿化广场，保留樟树，并将樟树融于校园景观设计中。

本次规划设计方案如下，在考虑教学楼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小时日照下，调整教室布置，同时整体北移，退让出古樟树位置，结合场地西南角布置学校操场等运动场地，规划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5米。

保留下来的古樟树结合校园景观设计，形成开放式校园入口广场，配合本地特色乌桕、石榴、贴梗海棠等植物，形成优美的植物花园广场，与东侧开阔体育运动场相得益彰，共同面向城市，形成校园与城市景观过渡空间，在保障校园内部教学宁静氛围，也为城市增添绿色景观，完美解决了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建设占地、城市生态建设相互之间矛盾，达到最优效果，项目规划调整设计方案获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一致好评。

图 3 调整教学楼位置保留樟树（古树名木）

项目建成后，在设计、施工及各方人员的合力保护下，三棵古樟树成功保护成活，清风吹拂下，郁郁葱葱，似乎在向校园小朋友讲述它那不平凡的故事。

本次设计过程中也是对建设工程中名树古木保护的一次尝试和实践，三棵古樟树保护的成功，但仍然感觉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上任重而道远，有很多工作需要不断总结和完善。

图 4 施工期间保留樟树（古树名木已存活）

二、滨江中学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

本项目前期建设方案设计现场踏勘，对基地内地形地貌，植物品种现状，生长及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对基地内存留的6棵古榕树按照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设计启动阶段，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设计方对古树名木保护进行专题讨论会，会议原则确定设计建筑规划布局避开古榕树进行原地保护。

图 5 规划总平布置图（古树名木）

图 6 施工期间保留榕树（古树名木）

设计开始后，方案阶段设计人员现场测量，将古榕树点位标注在总平面地形图上，规划设计过程中，通过调整规划布局、庭院围合、运动场布置，在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建筑设计规范、建设单位需求等情况下不断优化平面，形成保留古树与建筑互相融合的建筑规划设计。

规划总平面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优化古树名木保护规划总平面最终形成方案报批文本，方案顺利通过审批。

本次设计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态度，遵循古树名木现场调查—研讨—设计—评审—完善设计流程，将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避免出现问题后事中整改，造成极大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浪费。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现场规划保留的榕树回访观察，现场榕树长势良好，达到保护预期效果。

图 7　建成后 2 号榕树现状（古树名木）

图 8 建成后 4 号榕树现状（古树名木）

三、古树名木保护的经验和教训

某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古树名木原地保护方案。设计建筑物避开古树，施工阶段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但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棵古树生长情况不佳，出现树叶干枯现象。现场调查，距离古树15米位置（古树保护半径外）有基坑开挖，基坑开挖后弃土堆在古树附近。经过初步分析判断，造成古树损伤主要原为此基坑开挖，改变了古树地下水环境，特别基坑降排水，将古树根部附近土壤含水大大降低，影响古树生产；其次堆土距离古树过近，改变古树原地面生长环境，也对古树生长造成负面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制定对策对受损古树进行抢救，根据林木专家抢救方案对古树进行输液补充水分，同时清除古树周边堆土，恢复古树周边原生长环境。经过抢救性保护等一系列措施后，古树生长态势逐渐恢复，达到预期效果。

通过上述设计过程中古树名木保护的经验和教训，古树名木保护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工作，需要公众全体参与，从制度制定、保障落实到形成全民主动参与，共同保护生态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反思总结如下：

1、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认真执行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前期做好调查，《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对古树名木生长影响及避让保护措施等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往往很多项目存在项目建设前期调查不充分、不全面或走走过场，不能发现问题，待规划设计及报批完成后，现场实施时发现问题，此时进行调整难度大，浪费巨大人力或物力进行弥补，得不偿失，更有甚者，做出违法违规事件，以致受到法律法规的严惩。

2、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机制。实践中存在古树名木名木保护责任主体不清，或者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管理缺失，屡屡发生古树名木毁坏事件，敲响了保护生态的警钟，也是对管理缺失、责任主体不到位的诘问。

3、尽快完成责任区内古树名木建档挂牌工作，除城市建设区、自然公园等区域进行普查建档外，也要对辖区内（包含乡村）所有古树名木进行调查，做到应保尽保。

4、尽可能地保持原有的生长环境　古树在原有的环境条件下生存了几百年甚至几千年，说明当地的生长环境是比较适宜的，因而不能随便改变。若需要在其周围进行其他建设，应首先考虑是否会对古树的生长环境造成影响。如果对古树的生长有较大的损害，就应该采取保护措施，甚至退让。否则，就会较大地改变古树的生长环境，从而使古树的生长受到伤害，直至死亡。[2]

5、做好宣传保护工作，宣传保护生态的重要性，保护古树名木的迫切性，提高每个公民爱护、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依靠公众力量对古树名木进行监管和保护。使公众知晓自己应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加大对破坏、损毁古树名木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法制教育，知法懂法，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生态，保护美丽家园。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坚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3]。

留住青山绿水，留住村口那棵老皂角树，也许就是你最美的乡愁！

参考文献

[1]《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4.

[2]吕义坡，肖义，刘德成，等.泌阳县古树名木保存利用现状调查与保护措施探析[J]农技服务，2007，24（9）：107-108.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